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共计10,710,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成交总金额为90,014,797.00元(含交易费用)。

至此,公司已完成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每期解锁比例为30%、30%、4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同时持有公司第一期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拟认购份额较为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一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权益将合并计算,在公司股东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含持有人代理人,下同)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0,014,797份,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持股计划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九阳股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九阳股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根据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90,014,797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

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韩润女士、阚建刚先生和缪敏鑫先生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其中韩润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单位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阚建刚先生和缪敏鑫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除前述情况外,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0,014,797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润女士为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各期解锁数量及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的归属;

(9)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0,014,797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

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铀业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68,181,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7,727,272.6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发生如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68,181,8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8	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5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14号楼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笑彦

咨询电话:010-64270515

咨询传真:010-6427031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宗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33人,代表股份600,238,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01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474,073,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5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9人,代表股份126,165,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2人,代表股份152,123,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7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5,958,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9人,代表股份126,165,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88%。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93,99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7%;反对5,3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7%;弃权8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5,879,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951%;反对5,3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65%;弃权87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84%。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93,963,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46%;反对5,3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35%;弃权9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5,848,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751%;反对5,3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254%;弃权9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95%。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93,943,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13%;反对5,4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6%;弃权8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5,829,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23%;反对5,4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15%;弃权8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2%。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93,579,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6%;反对5,4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0%;弃权1,214,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5,464,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228%;反对5,4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786%;弃权1,214,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986%。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46,668,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40%;反对4,510,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53%;弃权9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6,668,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140%;反对4,510,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53%;弃权94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0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内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47,364,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14%;反对4,5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65%;弃权2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7,364,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714%;反对4,5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65%;弃权2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1%。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46,910,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728%;反对4,5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5%;弃权6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6,910,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728%;反对4,59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95%;弃权62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77%。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结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2,107,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54%;反对6,913,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18%;弃权1,2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3,992,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551%;反对6,913,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448%;弃权1,2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01%。

9、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592,072,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96%;反对6,907,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9%;弃权1,257,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3,95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23%;反对6,907,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10%;弃权1,257,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6%。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李威律师、廖嘉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C0090号

致: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17号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张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533人,代表股份600,238,27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017%。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93,993,7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597%;

反对5,364,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8937%;

弃权879,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466%。

(二)表决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593,963,2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546%;

反对5,36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8935%;

弃权91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19%。

(三)表决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93,943,8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9513%;

反对5,417,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026%;

弃权876,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460%。

(四)表决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593,579,46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8906%;

反对5,443,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9070%;

弃权1,214,9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024%。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46,668,5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4140%;

反对4,510,9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9653%;

弃权944,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207%。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内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147,364,2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8714%;

反对4,528,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9765%;

弃权23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521%。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146,910,0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6.5728%;

反对4,59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3.0195%;

弃权62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077%。

现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结果的议案》

同意592,107,4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454%;

反对6,913,6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518%;

弃权1,21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028%。

(九)表决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592,072,7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6396%;

反对6,907,9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509%;

弃权1,257,5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095%。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五至议案七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四、议案八及议案九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负责人 孙新媛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威 廖嘉成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湖州航启聿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3,18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决策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6年6月1日,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广瑞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湖州航启聿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目标出资总额为6,46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18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9.22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投资人变更通知》,因受部分有限合伙人出资相关事项变动影响,部分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合伙份额,按《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修订了《合伙协议》附件合伙人名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认购的私募基金变更部分有限合伙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湖州航启聿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湖州航启聿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WX87

备案时间:2026年06月26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基金运作情况,充分关注并防范基金运行风险;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6月2日	湖州航启聿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完成	3,180.00
2	2022年9月7日	嘉兴曜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处于存续期内	1,500.00
3	2022年4月2日	嘉兴隽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处于存续期内	5,000.00
4	2021年12月4日	嘉兴颐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处于存续期内	901
合计				10,581.00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因《2025年年度报告》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与会委员表决结果为0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无法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基于此,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若公司股票在停牌2个月内(即2026年7月5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因《2025年年度报告》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与会委员表决结果为0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无法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基于此,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一、相关进展情况

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6日起停牌。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仍在推进审计委员会意见的落实与回复工作,对定期报告中涉及的部分关键事项进行核查,相关支撑材料的补充完善工作尚未完成,受此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暂未完成。

后续公司将全力强化与各相关方的沟通协调,尽快完成全部核查程序,并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力争尽早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在股票停牌后2个月内(即2026年7月5日之前)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自披露当日起复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若在2个月内未完成披露,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8日、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公司2025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计划》涉及的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73.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0,670,000股减少至439,935,000股,注册资本由440,670,000元减少至439,935,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